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化人社监字〔2026〕第69号

茂名盛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工资分配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你单位招用蔡秋玲、梁火清、吴玉容、黄韵仪、陈剑静、张彩丽、李静、梁丽珠、陈燕华、陆嘉裕10人到茂名盛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相关工作，你单位拖欠其在职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之间的工资未支付，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现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规定下达指令如下：**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9月24日前将被拖欠的工人工资足额一次性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拖欠或者克扣，并把整改情况和证明材料书面报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股。**

经责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或未按照要求报送整改情况和书面证明材料的，我局将依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理、处罚。涉及构成违法犯罪行为的，我局依法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联系地址：化州市河西街道办罗江南路11号

联系电话：0668-7331823、0668-7331877

联 系 人：廖同志 劳同志

（盖章）

2026年9月20日